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精细化工”）已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申请授信。交通银行肇庆分行对天龙集团的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对广东天龙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对天龙精细化工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为了保障上述授信事项的顺利履行，近日，天龙集团、广东天龙、天龙精细化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分别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对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1、广东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天龙集团、广东天龙、天龙精细化工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86.36 万元，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

2、天龙精细化工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天龙集团、天龙精细化工、广东天龙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359.60 万元，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3、杭州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天龙集团、广东天龙、天龙精细化工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

民币 1,922.40 万元，抵押物为土地及厂房。

4、天龙集团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广东天龙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天龙集团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天龙精细化工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4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天龙精细化工的少数股东德庆荣鹏林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鹏科技”）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该授信事项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对广东天龙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对天龙精细化工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500 万元。

广东天龙、天龙精细化工、杭州天龙已分别履行相关内部流程，同意为天龙集团、广东天龙及天龙精细化工提供抵押担保。

三、相关担保额度的使用说明

根据天龙集团、天龙精细化工、广东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系列合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对天龙集团的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对广东天龙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对天龙精细化工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对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债务，天龙集团为广东天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1,200 万元；天

龙集团对天龙精细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1,14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为天龙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10,800 万元（其中，北京品众为天龙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广东天龙、天龙精细化工、杭州天龙分别对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与前述担保事项属于对同一事项提供的担保，公司按照孰高原则计算累计担保额度，不重复累计。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为广东天龙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200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800 万元；为天龙精细化工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865.5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3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广东天龙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28 万元、对天龙精细化工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150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龙集团

- 1、名称：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75,852.715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 日
- 8、股东情况：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5.06%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天龙集团 (母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77,857.15	56,208.29	121,648.86	170,345.61	48,220.00	122,125.61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227.66	-1,019.53	-1,014.18	25,863.23	12,128.79	12,132.56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广东天龙

1、名称：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基地二期龙兴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廖星

4、注册资本：27,570.61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以上产品除塑料油墨外，不含其他危险化学品）、林化产品、树脂、墨水、环保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胶粘剂及相关产品配套材料、化工原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物业租赁；油墨及树脂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7 日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天龙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65,868.15	26,342.52	39,525.63	63,565.96	26,009.63	37,556.33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517.27	2,266.30	1,876.43	44,505.44	3,020.94	2,631.99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天龙精细化工

1、名称：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德庆县县城工业集约基地精细化工危化品专区

3、法定代表人：肖和平

4、注册资本：9,000 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4 日

8、股东情况：天龙集团持股 95%，荣鹏科技持股 5%。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天龙精细 化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2,090.27	16,525.16	15,565.11	28,308.37	13,428.41	14,879.96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664.71	796.84	643.06	44,181.97	2,207.89	1,423.64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广东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被担保的债务人：天龙集团、广东天龙和天龙精细化工。

3、主合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4、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86.36 万元。

5、抵押物：土地及房产。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天龙精细化工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被担保的债务人：天龙集团、天龙精细化工和广东天龙。

3、主合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4、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359.60 万元。

5、抵押物：机器设备。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杭州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被担保的债务人：天龙集团、天龙精细化工和广东天龙。

3、主合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4、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922.40 万元。

5、抵押物：土地及厂房。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天龙集团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两份《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担保的主合同和最高债权额：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广东天龙：天龙集团为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2）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天龙精细化工：天龙集团为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40 万元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4,96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2,53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71,32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92%。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6,89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34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

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6 年抵押字 38 号）、天龙精细化工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6 年抵押字 37 号）、杭州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6 年抵押字 39 号）、天龙集团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粤交银肇 2026 年保字 37 号）、天龙集团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粤交银肇 2026 年保字 38 号）、荣鹏科技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粤交银肇 2026 年保字 39 号）；

2、天龙集团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5 年借字 28 号）、广东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5 年借字 30 号）、广东天龙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51LN15665521）、天龙精细化工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交银肇 2025 年借字 2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